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9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10点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36,000万股变更为 40,001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6,000万元增加至 40,001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1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同时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主要内容：董事周学帆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请辞董事职务及其所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拟提名HE WEI（中文名：何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主要内容：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28.00万元。本次使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528.00万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01,000元（含税）。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治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信息化、现代化高效企业，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一是成立专门的信息部和市场部，建立专门的信息管理团队和市场推广团队，二是将研发部调整为：食品研究院。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万达广场A座46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议案第十、十一、十二、十三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通过了第一、二、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第十一、十二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议案第十一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1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离职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文食品”）董事会近日收到周学帆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学帆先生因从佳沃集团离职等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学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学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学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学帆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补选HE WEI（中文名：何伟）先生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HE WEI（中文名：何伟）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HE WEI（中文名：何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周学帆先生的《辞职报告》；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

简历：

HE WEI（中文名：何伟）先生，44岁，加拿大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执业会计师。

1992年9月－1996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学习；

1996年9月－1998年7月，任安达信会计事务所初级审计员；

1998年9月－2000年7月，澳大利亚MACQUIRE大学金融与会计学专业学习；

2000年7月－2003年1月，任美国必能宝公司财务会计；2003年5月－12月，任加拿大电子商务委员会高级财务会计；2004年1月－2007年5月，历任戴姆勒－克莱斯勒美国总部集团财务报表合并专员、销售市场部会计总监；

2007年5月－2018年7月，历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执行董事、上市事务部总经理；

2018年8月－2019年8月，任协信集团助理总裁、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兼任A股上市公司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9年9月加入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何伟先生多年从事财务和重要管理工作，具备专业的财务、法务、投资者关系、IPO等相关经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5,528.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85.0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14.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70.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9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1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923.0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6,147.16
合计		16,070.17	16,070.1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528.00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2,288.07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3,239.93
合计		16,070.17	5,528.00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合计人民币5,528.00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合计人民币5,528.00万元。

4、会计师鉴证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202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文食品”)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5.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85.0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014.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70.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9日划至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11001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923.01	9,923.01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7.16	6,147.16	
合计		16,070.17	16,070.17	

三、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其他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4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410,809.5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00,992,510.15元，累计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3,193,883.38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001,000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公司2019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33.78%，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0-015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1-9项及第11项-14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10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第1、2、10、12、13、14项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0月10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3-14项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1-14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2日9:00-11:3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huawen-food.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2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31-89822256）。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涂卓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ir@huawen-food.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0”，投票简称为“华文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 2：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 托 人 签 名：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